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的通知，精工集团股东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其增资 50,000 万元，目前，精工集团就该事项已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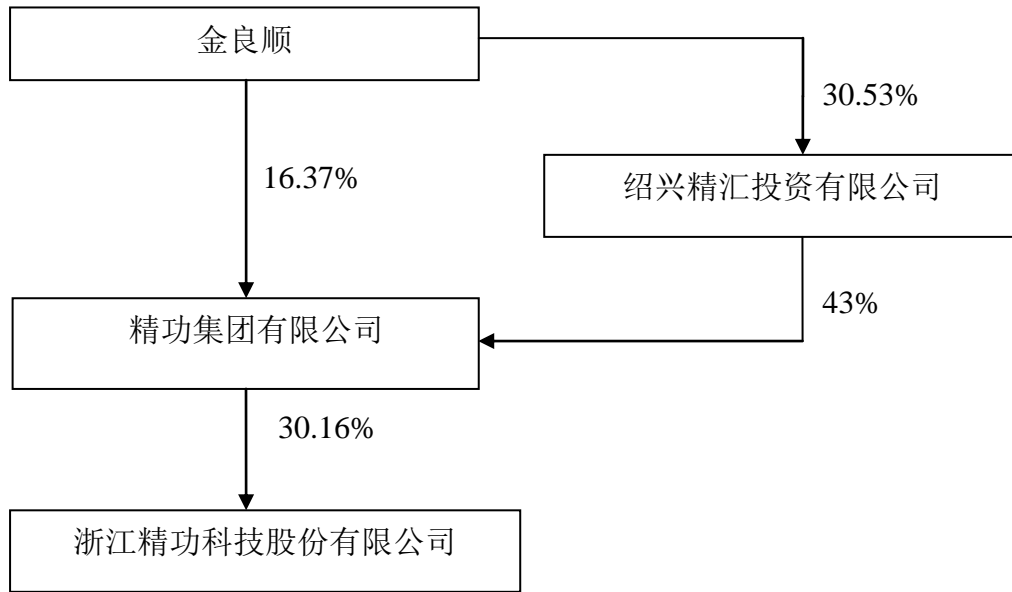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前，精工集团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金良顺出资 8,18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37%，方朝阳等二十三位自然人出资 20,31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63%。

本次变更后，精工集团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股权比例为：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50%；金良顺出资 8,18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9%，方朝阳等二十三位自然人出资 20,31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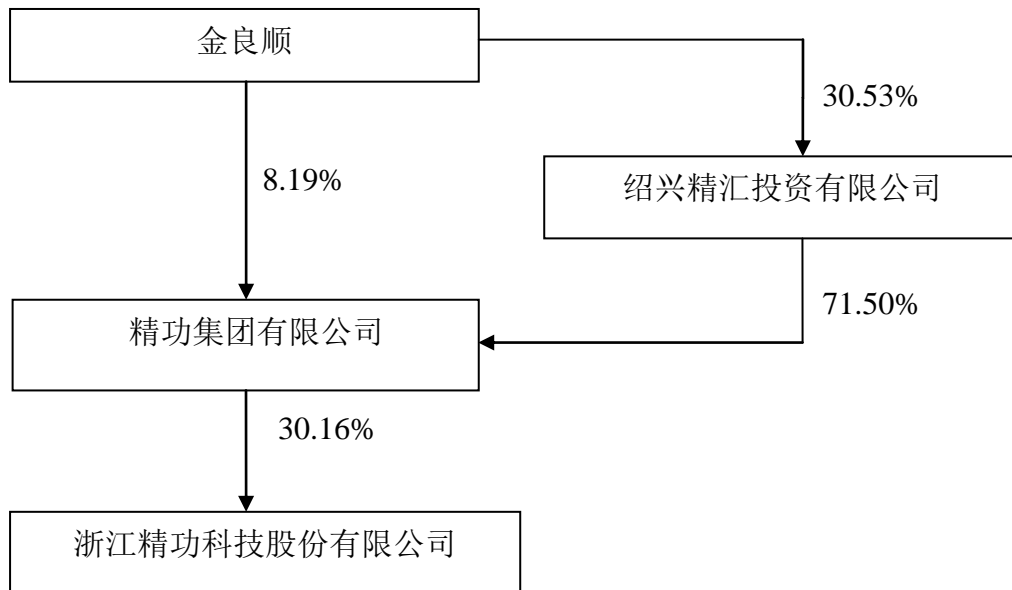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由金良顺控股，其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金良顺等 22 位自然人投资设立，其中，金良顺出资 305.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53%；方朝阳、孙建江、高国水各出资 93.81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9.38%；孙卫江、邵志明、傅祖康、金建顺、杨建江各出资 59.68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97%，其余自然人股东出资 114.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49%。

因此，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本次增资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本次增资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